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493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許永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61,0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許永智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8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3日止累計108,232元正未給付，其中107,774元為本金；458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許永智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5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8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8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3日止累計252,795元正未給付，其中251,512元為本金；1,283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7,774元	許永智	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7.72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251,512元	許永智	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7.72計算之利息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01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0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03 令。